

## 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该预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2年4月23日